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0年9月23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05429號函修正

106年1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074100號函修正

108年7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55300號函修正

109年4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291000號函修正

112年5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74600號函修正

一、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等工作，依自殺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策劃並研議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策略事項。

（二）協調、整合、督導、考核及促進本府各局處推動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業務並提供諮詢及支援。

（三）推動其他心理衛生及心理問題之防治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副秘書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執行秘書，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局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經濟發展局局長。

（四）觀光局長。

（五）工務局局長。

（六）水利局局長。

（七）社會局局長。

（八）勞工局局長。

（九）警察局局長。

（十）消防局局長。

（十一）文化局局長。

- (十二) 新聞局局長。
- (十三) 人事處處長。
- (十四) 毒品防制局局長。
- (十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 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 (十七)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 六、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七、本會置幹事十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人事處、毒品防制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水利局、觀光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各指派業務相關人員一人兼任。
- 八、本會依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勞工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十六人，由組長自前點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之幹事遴選兼任，辦理組務：

- (一) 家庭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社會局主責)：

- 1、建立完善社福安全網絡，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
- 2、強化家庭面對各階段生命議題之適應能力，並增進家庭關懷能量。
- 3、強化特殊群體家庭心理健康，提升家庭抗逆力。
- 4、其他推動家庭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二) 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局主責)：

- 1、建構心理健康之學校環境。
- 2、型塑溫馨友善之校園文化。
- 3、培養師生正向之心理素質。
- 4、其他推動學校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三)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責)：

- 1、型塑重視身心健康之社區文化。
- 2、建構有益身心健康之生活環境。
- 3、培養身心健康之自主管理生活型態。
- 4、充權社區弱勢族群。
- 5、其他推動社區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四) 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由本府勞工局、人事處主責)：

- 1、推動友善職場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
- 2、強化事業單位重視勞工之心理健康，並促進失業者之心理健康。
- 3、促進本府公教同仁之心理健康。
- 4、其他推動職場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事務。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